

#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资格管理
第三章	席位管理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员自律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规范会员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业务活动，推进黄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监督管理规则》（银发〔2011〕93号）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是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经上海黄金交易所批准，有权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黄金等贵金属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按照权利义务的不同，会员分为普通会员和特别会员。按照登记注册地的不同，会员分为国内会员和国际会员。按照机构性质的不同，会员分为金融类会员和综合类会员。

**第四条** 国际会员属于特别会员，上海黄金交易所授权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管理国际会员，具体管理制度另行制定。本办法适用于除国际会员外的其他会员及其相关人员。

**第五条** 会员及其相关人员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活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等管理制度，诚实守信，规范经营，接受上海黄金交易所自律管理。

## 第二章 资格管理

**第六条** 申请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金融机构或从事贵金属相关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 承认并遵守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等管理制度；

(三) 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经营历史，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行政、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四) 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 治理结构完善，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以及完善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合格的业务设施和技术系统，并配备经上海黄金交易所资格认证的交易员；

(七) 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普通会员，除满足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二) 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三) 具有一年以上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的经验；

(四) 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应书面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公章：

(一) 入会申请书及相关表格，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如有)等证照;
- (三) 经审计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 (四) 公司章程和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文件;
- (五) 住所或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业务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法定代表人以及受益所有人等信息;
- (八) 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等信息;
- (九) 合规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企业信用评价,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 (十) 上海黄金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入会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介绍。应包括工商注册信息、市场信誉、经营历史、股东介绍、组织架构、财务状况、奖惩情况等;
- (二) 业务准备情况。应包括申请会员资格的目的、业务开展规划以及人员、业务和技术准备等情况;
- (三) 承诺遵守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等管理制度,接受上海黄金交易所自律管理;
- (四) 承诺自觉履行会员义务,认缴会员资格费和年会费等款项;
- (五) 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六) 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七) 上海黄金交易所要求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入会申请材料齐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予以审核并提出预审意见。

**第十一条** 预审通过后，申请机构进入辅导期。辅导期内，申请机构应完成人员配置、账户开立、制度建设、系统接入等相关准备工作，并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二条** 验收通过后，提交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会会员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向申请机构发送入会通知书。

**第十三条** 申请机构应按照入会通知书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入会手续。逾期未办的，视为自动放弃入会资格。

办理完成入会手续后，上海黄金交易所向其颁发会员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时应一次性缴存会员资格费，缴存标准为 28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会员应按照自然年度缴纳年会费，缴纳标准为：普通会员 4 万元人民币，特别会员 3 万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会员类型可以变更。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根据会员资质变化、业务表现等相关情况对会员类型进行调整。会员可参照入会程序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申请变更会员类型。

**第十七条** 会员申请名称变更登记，应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会员信息变更申请表；
- (二) 变更说明；

- (三)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四)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 (五) 上海黄金交易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海黄金交易所审核同意的，予以变更登记并换发会员资格证书。

**第十八条** 会员资格可以由吸收合并现有会员的法人或与现有会员合并后新设立的法人承继。承继方应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经上海黄金交易所审议通过后，方可承继会员资格。

**第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申请退会：

- (一) 被监管机构责令关闭、批准解散，或撤销其业务许可的；
- (二) 会员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或依法宣告破产的；
- (三) 不能正常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的；
- (四) 其他不再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或本办法规定的会员条件的。

会员未按照规定主动申请退会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条** 会员申请退会，应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有关批准文件或决定书；
- (三) 会员资格证书；
- (四) 业务清退情况说明；

(五) 上海黄金交易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会员申请退会经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会会员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会员发送书面通知，并自通知之日起会员资格终止。

**第二十一条** 会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

(一)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等管理制度且情节严重的；

(二) 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市场禁止进入的；

(三) 以发包、出租、抵押或股权变更等方式变相转让、处置会员资格或席位的；

(四) 资金、人员和设施严重不足，管理混乱，经整改无效的；

(五) 组织或参与非法交易活动的；

(六) 以黄金等贵金属投资、理财、托管或租赁等形式开展具有集资性质的非法业务的；

(七) 恶意破坏交易系统，扰乱交易秩序的；

(八) 涂改、伪造、买卖上海黄金交易所凭证或文件的；

(九) 拒不执行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决议的；

(十) 未履行会员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且情节严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十一) 上海黄金交易所要求其限期整改而未能按期完成的；

(十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未开展交易的；

(十三) 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取消会员资格经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会会员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会员发送书面通知，并自通知之日起会员资格终止。

**第二十二条** 会员申请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应在会员资格终止后，按要求办理完成如下事项：

（一）解除或履行交易合约，结清实物库存、租借、质押等相关业务；

（二）办理客户清退手续，返还客户保证金和其他资产；

（三）结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内的全部债权与债务；

（四）办理结算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五）退还上海黄金交易所要求的相关凭证；

（六）其他按规定应办理的事项。

未按要求办理完成事项（一）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权采取强行平仓等强制性措施；未结清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债务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将在退回会员实缴资格费前从中予以扣除，会员资格费不足以结清与上海黄金交易所债务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其他未办事项由上海黄金交易所按有关规定办理。

会员办理完成上述全部事项后，上海黄金交易所将退回剩余会员资格费，已缴纳的其他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三条** 会员资格证书设置有效期，会员应于会员资格证书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申请注册登记。经审核通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予以换发会员资格证书。

会员资格证书在会员资格终止后自动失效。

**第二十四条** 会员资格终止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按有关规定对其拥有的认定精炼企业、保证金存管银行、做市商等相关业务资格进行重新审查。

**第二十五条** 会员资格不得转让，禁止以发包、出租、抵押或股权变更等方式变相转让、处置会员资格或席位。

**第二十六条** 发生会员资格取得、承继和终止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并向市场公告。

### 第三章 席位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席位是会员或可直接入场交易的非会员参与者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相关活动的业务单元。

**第二十八条** 席位仅限于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批准的相关业务，未经上海黄金交易所同意不得开展其它业务。

**第二十九条** 席位分为自营席位和代理席位。席位号由六位数字组成。

自营席位用于开展自营交易相关业务，每个自营席位分配一个自营客户账户。

代理席位用于开展代理客户交易相关业务，根据代理客户的不同，分为代理机构客户席位和代理个人客户席位。每个代理席位可以开立多个客户账户。

**第三十条** 会员自然获得一个自营席位。经上海黄金交易所同意开展代理业务的，按其业务权限自然获得一个对应的代理席位。

**第三十一条** 会员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或注销席位的，应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提出申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审核。增加席位按照自然年度缴纳席位使用费，缴纳标准为每年3万元人民币/席位。

**第三十二条** 会员申请新增席位应具备的条件：

- （一）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 （二）资金划拨管理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要求；
- （三）配备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要求的通讯链接、业务系统及相关专业人员，业务系统建设和管理符合相关技术管理规范要求；
- （四）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三条** 会员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席位名称的，应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提交申请。

**第三十四条** 会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权注销其席位：

- （一）会员资格终止；
- （二）不再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条件；
- （三）管理混乱、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经查实已不符合使用条件；
- （四）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席位注销前，会员应办理完成与该席位相关的业务清退手续。

**第三十六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席位为基本业务单元对会员进行相关业务管理。

##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会员可开展自营业务、代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自营业务是指会员以自己的名义和资金进行交易相关的活动；代理业务是指会员接受其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理客户进行交易相关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普通会员可优先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业务资格，享受相关政策便利。

**第三十九条** 会员应建立业务合规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业务流程与技术系统，有效管理自身及其客户交易活动，防范异常交易与违法违规风险。

**第四十条** 会员应指派若干名交易员代表其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业务，并对交易员的行为负责。交易员的资质管理和行为规范应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对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

交易员同一时期内只能受聘于一家会员，不得在其他会员处兼职。

会员资格终止的，该会员对其交易员的授权自动失效。

**第四十一条** 会员申请开展代理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 （二）具有开展代理业务的人员配置、技术系统等条件；
- （三）满足上海黄金交易所对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的相关要求；
- （四）建立完善的客户管理制度；

(五) 制定权利义务明晰的客户代理协议；

(六) 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二条** 会员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代理服务。严格审核客户的有效执照、身份证件或文件并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登记法定代表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受益所有人等基本信息，了解其经营活动情况。

客户未按照要求配合尽职调查的，会员应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第四十三条** 会员不得以夸大宣传、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欺诈客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客户作获利保证、约定分担风险或分享盈利。

**第四十四条** 会员不得接纳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为客户：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二) 机构客户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三) 匿名客户，或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
- (四) 违反税收、反洗钱等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 (五) 被监管机构列为市场禁入对象的；
- (六) 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会员接受客户委托，应与客户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协议签署前，会员应向客户充分揭示交易风险，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与客户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对客户交易保证金管理、代理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风险控制措施及通知方式、纠纷处理等与客户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第四十六条** 会员接受客户资金调拨、交易或实物出入库等指令时，应事先核查确认客户的身份、交易资格等信息，并以双方约定的授权委托形式开展。客户资金、实物来源与客户身份不符的，会员应要求客户提供资金、实物合法来源及使用权的证明。

**第四十七条** 会员应及时、准确执行客户指令。指令达成后，会员应及时通知客户。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客户授权委托，会员不得擅自代客户下达指令。

会员不得将客户的交易指令私下对冲。

**第四十八条** 客户委托他人下达指令的，应由客户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没有授权委托或授权不明的，会员不得允许他人代客户下达指令。

**第四十九条** 会员应将自有资金与客户保证金分账管理，不得混同。会员应对客户保证金安全负责。客户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严禁会员以任何形式挪用。会员不得将客户保证金用于自身或他人经营用途，不得用于清偿自身债务或为他人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第五十条** 会员为控制交易风险，需要对客户持仓实施强行平仓的，应遵守委托代理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以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会员不得允许客户透支交易。

**第五十一条** 开展代理业务的会员应设立风险准备金专用账户，按不低于年代理手续费 5%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

**第五十二条** 会员应及时、准确根据客户指令为其办理实物出入库以及租借、质押等实物过户业务手续，并对客户业务的真实性、合

理性、合规性进行尽职调查。客户对实物质量有异议的，由会员代理客户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提出，会员应配合上海黄金交易所协调解决。

**第五十三条** 会员及其客户应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企业经营实际开展交易、提取实物等相关业务，合法取得和使用相应增值税发票、结算发票等相关票据，严禁利用相关票据开展涉税违法违规活动。

**第五十四条** 会员应持续加强客户交易、交割等业务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督促客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则。

**第五十五条** 会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义务。

**第五十六条** 会员应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交易，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

**第五十七条** 会员应维护市场运行秩序，协助上海黄金交易所处理突发或异常事件，并积极妥善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未经上海黄金交易所书面同意，会员及其客户不得擅自使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标识、文字等用于宣传及经营活动。

**第五十九条** 会员应采取有效措施，完整、准确保存所有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相关资料保存不得少于15年，如涉及相关业务争议的，应保存至该争议消除为止；如涉及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且调查工作在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应将其保存至调查工作结束。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对会员和交易员的资质、业务活动等情况开展监督与检查。

**第六十一条** 会员及其相关人员有义务配合上海黄金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的监督与检查工作，不得提供虚假资料、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或以其他方式不配合或妨碍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工作。

**第六十二条** 会员应授权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主要负责人担任会员代表，代表该会员沟通、协调并落实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管理工作，并设业务联络员若干名，负责协助会员代表履行职责。会员代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会员资格定期注册登记工作；
- （二）负责会员信息变更工作；
- （三）负责履行会员报告义务；
- （四）负责督促会员按时缴纳年会费及席位使用费；
- （五）接收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管理相关通知并协调落实；
- （六）上海黄金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会员应将上述人员信息及时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报备，并为会员代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三条** 会员代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应当立即予以更换：

- （一）会员代表离职离岗；

(二) 未有效履行会员代表职责；  
(三) 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产生不良后果；  
(四) 上海黄金交易所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会员代表的其他情形。

会员指定或者更换会员代表，应当及时报告上海黄金交易所，未及时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会员应当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六十四条** 会员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情形之一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书面报告，除情形（一）（二）外，会员还应将实际进展情况持续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报告：

(一)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等事项；

(二) 注册资本变更导致其注册资本低于会员资格要求的；

(三) 发生重大诉讼案件或经济纠纷等事项，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

(四) 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处罚或者受到有关金融基础设施处罚，影响其正常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的；

(五) 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其净资产低于会员资格要求的；

(六) 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

(七) 技术系统发生重大事故，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

(八) 发生不可抗力或异常事件，影响正常交易的；

(九) 进入风险处置，被采取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注销等处置措施的；

(十) 会员实控人、控股股东发生重大诉讼案件或经济纠纷，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处罚，或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等，可能影响会员持续经营或正常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的；

(十一) 上海黄金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会员应确保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报送或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六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定期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业务表现情况进行评价，表现突出者予以公开表彰，并可优先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创新产品、交易模式以及其他相关业务先行先试。

**第六十七条** 会员及其相关人员违反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管理措施：

- (一) 书面问询或约见谈话；
- (二) 专项调查；
- (三) 口头警告或书面警示；
- (四) 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 (五) 要求限期整改；
- (六) 暂停或取消交易员资格，责令更换会员代表、业务联络员；
- (七)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灰名单）；

- (八) 业务评价降级或取消业务评价资格；
- (九) 限制业务权限；
- (十) 强制变更会员类型；
- (十一) 取消会员资格；
- (十二) 上海黄金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以中文书写，任何其他语种和版本之间产生歧义的，以最近的中文文本为准。会员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签署的业务相关文件、协议、合同等一应法律文书均以中文文本为准。会员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业务相关事务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